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持有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华鑫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28 号）、《华鑫股份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31 号）。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商讨，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华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32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36 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框架方案概述

经初步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置出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注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股权。

（二）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华鑫证券的股东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尚未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经初步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拟置出资产为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所处的行业为房地产行业；拟注入资产为华鑫证券的股权，所处的行业为金融业，华鑫证券的控股股东为仪电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

（四）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复。公司目前正在准备报送上海市国资委的相关材料。

（三）停牌期间，公司已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后陆续进场开展工作。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一直保持充分交流，并仍将就本次重组的可行性进行持续的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披露重组方案前，本次重组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复。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